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6号

关于对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酰氯类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酰氯类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12-320753-89-02-924708，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16号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产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备案号：连区开审备〔2022〕43号）。项目对原有的15000吨酰氯类产品生产装置进行适应性改造。拟购置脱轻塔、脱重塔、闪蒸塔、脱轻塔再沸器、脱重塔再沸器等设备31台套，对月桂酰氯（1299酰氯）、新癸酰氯、异壬酰氯、异辛酰氯进行精馏提纯，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月桂酰氯（1299酰氯）、新癸酰氯、异壬酰氯、异辛酰氯产品纯度均提升0.5%。

项目实施将对厂区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

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制定详细的雨水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收集管网应采取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方式收集输送，并做好防腐防渗。项目产生的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等进入丰益产业园内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丰益高分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初沉池+配水池+IC厌氧反应器+A/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处理达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排淡河闸下入海，板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公司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产生的灌装废气通过水吸收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现有酰氯生产区投料工序、废活性炭中和工序、排渣间和水解暂存罐等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与精馏不凝气一同经新增的 1 套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DMF（N,N-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氯化氢、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本技改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医院、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优化设备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属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并委托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本项目需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暂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从污染物的产生、渗透、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技改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装置区、罐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对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防止生产及污染治

态
审批
2700

理设施运行过程突发环境事故。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和配套设施。日常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等工作。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工作，同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废水依托丰益高分子公司预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丰益高分子公司减排工程中平衡，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在厂区内削减平衡，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以新带老”措施完成之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氯化氢 $\leq 0.255\text{t/a}$ 、VOCs $\leq 0.151\text{t/a}$ 、DMF $\leq 0.006\text{t/a}$ 、颗粒物 $\leq 0.026\text{t/a}$ 。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2.015\text{t/a}$ 、 $\text{SO}_2 \leq 1.245\text{t/a}$ 、 $\text{NO}_x \leq 1.721\text{t/a}$ 、 $\text{CO} \leq 711.313\text{t/a}$ 、 $\text{HCl} \leq 5.179\text{t/a}$ 、光气 $\leq 0.073\text{t/a}$ 、氯气 $\leq 0.013\text{t/a}$ 、三乙胺 $\leq 0.325\text{t/a}$ 、环氧氯丙烷 $\leq 0.56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4.72\text{t/a}$ 、二乙烯三胺 $\leq 0.0049\text{t/a}$ 、二甲苯 $\leq 0.0092\text{t/a}$ 、异丙醇 $\leq 0.0005\text{t/a}$ 、正丁醇 $\leq 0.0017\text{t/a}$ 、乙二醇丁醚 $\leq 0.0037\text{t/a}$ 、二乙二醇丁醚 $\leq 0.0039\text{t/a}$ 、

VOCs \leq 23.704t/a、乙二胺 \leq 0.0022t/a、己二胺 \leq 0.0006t/a、DMF \leq 0.018t/a、三甲胺 \leq 0.017t/a。

(二) 水污染物

本技改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89.76m³/a、COD \leq 0.039t/a、SS \leq 0.031t/a、石油类 \leq 0.006t/a。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389.76m³/a、COD \leq 0.020t/a、SS \leq 0.004t/a、石油类 \leq 0.0004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77064.6m³/a、COD \leq 284.22t/a、SS \leq 31.04t/a、氨氮 \leq 1.32t/a、总氮 \leq 2.36t/a、总磷 \leq 0.17t/a、盐 \leq 169.196t/a、环氧氯丙烷 \leq 2.971t/a、AOX \leq 2.352t/a、二甲苯 \leq 0.052t/a、动植物油 \leq 3.66t/a、铜 \leq 0.08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677064.6m³/a、COD \leq 33.85t/a、SS \leq 4.89t/a、氨氮 \leq 3.385t/a、总氮 \leq 10.156t/a、总磷 \leq 0.339t/a、盐 \leq 169.196t/a、环氧氯丙烷 \leq 0.014t/a、AOX \leq 0.72t/a、二甲苯 \leq 0.052t/a、动植物油 \leq 0.677t/a、铜 \leq 0.022t/a。（该废水总量纳入丰益高分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统一考核，污水站出口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leq 189.1万 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你公司需按相关文件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847-2017）及其他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抄送：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